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鴻霖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,77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7,3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表明抗告理由之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